

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镇深入推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深入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积极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制度，明确公开范围、流程和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充分利用行政村微信群、公示栏、大喇叭等载体，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算、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依照程序规定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依法受理、按时答复、全程留痕，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并做好释明沟通，提升办理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并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保障、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等领域，加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设立各类查找功能，强化政府新媒体作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多渠道联动的公开体系。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

- 一、公开内容不够精准深入。部分公开信息停留在政策文件原文转发层面，缺乏结合我镇实际的解读说明，部分群众难以快速的理解政策的核心要义。
- 二、工作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对公开范围界定把握不够精准，影响工作质效。

改进措施如下：

- 一、细化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提升信息精准度和可读性。并强化审查，严防错漏偏差，提升内容质量。
- 二、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政策、规范、实操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审核发布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规范有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